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以亲自送达、内部 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其余 5 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6、根据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初步交易方案，公司董事李健先生、王伟先生拟以个人名义及/或指定第三方参与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拟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李健先生、王伟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三位独立董事对三个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健先生、王伟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李斌先生、方伟先生、谭力文先生、王永海先

生、李德军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先生、王永海先生、李德军先生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交易的框架协议，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式等内容进行意向性约定。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4) 因本次重组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对相关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5) 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健先生、王伟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李斌先生、方伟先生、谭力文先生、王永海先生、李德军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资产重组交易的框架协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